关于公布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，各局（办、委）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，根据2024年度平原示范区管委会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安排，对我区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彻底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《平原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平管文〔2012〕128号）等43份文件继续有效

二、《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实施意见》平管文〔2017〕73号等6份宣布废止

三、《关于印发平原示范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平管文〔2020〕43号）等5份文件认定为非规范性文件。

本决定予以保留、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，有关实施部门应当做好跟踪评估工作，及时提出修改、宣布废止的建议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。

本决定规定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，各局（办、委）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，并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后的后续管理工作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，以此决定为准。

附件：

1.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43份）

3.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6份）

3.认定为非规范性文件的文件目录（5份）

平原示范区管委会

2024年12月9日